

沈阳泰一陶瓷有限公司辊道窑、干燥窑烟气治理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周金	沈阳泰一陶瓷有限公司	主任	13609871900	周金
2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2629	郑双林
3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40287401	关欣
4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5	于奥	沈阳环环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员	1370984011	于奥
6					
7					
8					

2018年10月25日



沈阳泰一陶瓷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泰一陶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泰一陶瓷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泰一陶瓷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项目，根据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陶瓷企业停止使用煤气发生炉的通告》（法开委发[2017]80号）相关要求，于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内进行项目改造。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了《沈阳泰一陶瓷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法库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20日做出了批复（法环审字[2017]49号）。

沈阳泰一陶瓷有限公司占地面积26700 m²，本项目新建两条架空烟气管道，将辊道窑和干燥窑烟气引至脱硫除尘塔。本项目实施后原项目干燥窑尾部的25m排气筒不再使用，由企业自行拆除。2017年12月竣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与环评批复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烟气依托厂区原有脱硫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过碱液池加碱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对环境无影响。

2、废气

本项目的实施对辊道窑和干燥窑烟气进行治理，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NO_x。本项目作为干燥窑废气治理项目，相对整个生产过程就是一项环保措施。项目实施后干燥窑废气和辊道窑废气一并经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由36m高排气筒排放，降低了生产过程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验收组成员：平 昇 郭 琳 王 磊

根据整体项目工程分析，喷雾干燥塔和辊道窑使用天然气为燃料，自备链排式热风炉作为热力辅助，陶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雾干燥塔废气、干燥窑废气、辊道窑废气和链排式热风炉废气，经过除尘器净化后进入脱硫除尘系统进一步净化，共用一支 36m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对厂界周围基本无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两台风机，风机均布置在现有厂房内，采取隔声、底座采取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干燥窑烟气经脱硫除尘后产生的脱硫渣回收利用，不外排，对环境无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泰一陶瓷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营正常，运行负荷达到 100%以上。

2、废水

废水经过碱液池加碱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3、废气

排气筒废气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标准限值及 2014 年修改单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符合审批要求。

6、环境风险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预案编制完成，已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验收组成员：

于 勇 郭 琳 张 志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公示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3) 原有煤气管道，在环保部门监督下拆除，并合理处置。

沈阳泰一陶瓷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验收组成员：

于 勇 郭 琳 林